

附件:

## 2013 年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

### 申 请 指 南

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以下简称“社会动员项目”）是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旨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项目。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受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继续承担 2013 年社会动员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现将 2013 年社会动员项目申请指南公布如下：

#### 一、申请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实行公开申请、项目管理、合同委托的管理方式，加强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2、加强社会动员项目与其它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投入。

3、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和优势，提高社会组织管理和执行项目能力和水平。

4、必须联合社区小组共同申请项目，且用于社区小组的活动经费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4、项目经费支持基本活动的开展，不支持科学研究，不支持影视拍摄，不支持设备购买，不支持人员工资，不支持超越机构业务范围和活动区域开展活动。

#### 二、支持领域和经费预算：

项目总预算 400 万元，支持领域分以下四类：

A 类：宣传教育（经费额度为 80 万元，占 20%）

根据重点地区（低流行）、重点人群（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等）的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提高其知识知晓率和防病意识，减少社会歧视。每个项目经费申请上限为 5 万元。该类项目不设指标要求。

B 类：行为干预（经费额度为 160 万元，占 40%）

根据高危人群（男男、暗娼、吸毒）的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发挥骨干社区小组、同伴教育员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为干预和动员检测活动，减少高危行为，降低新发感染。每个项目经费申请上限 15 万元。该类项目设立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

C 类：关怀支持（经费额度为 80 万元，占 20%）

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心理支持与生活关怀,增强其服药依从性提高随访率,减低流失率。每个项目经费申请上限 8 万元。该类项目设立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

D 类:能力建设(经费额度为 80 万元,占 20%)

重点支持提高社会组织、社区小组与政府部门、专业机构间的沟通、协作能力,倡导组织自律化,制度规范化,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每个项目经费申请上限为 5 万元。该类项目不设指标要求。

三、申报资格: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必须联合符合条件的合作小组共同申请,方视为有效申请。

(一)申报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 1、省级以上、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基金会、民非除外);
- 2、有执行和完成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 3、与当地社区小组的关系良好,并有与社区小组合作执行、完成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经验。

(二)合作小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 1、成立时间 1 年以上,小组工作人员 3 人以上;
- 2、有执行和完成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 3、与当地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协会/学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填报要求:

1、申报机构与联合申报的合作小组经充分研究讨论后,共同填写《2013 年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 2)一式三份,A4 纸打印,申报机构盖章、合作小组签字后邮寄至到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2、要求明确选择项目申请的类别(A:宣教类,B:干预类,C:关怀类,D:能力类。只能单选)。项目设计应思路清晰、活动设计合理、内容详尽、方法得当、预算合规(标准参见项目申请表后的备注)、产出量化,便于评审和验收。项目申报内容应真实有效、文责自负,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3、合作小组使用的经费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70%。项目经费由执行机构托管,合作小组开支实行报账制。项目经费不得二次委托。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明确 4 名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包括申请机构与合作小组的人员)。项目联合的社区小组数量不做限制,但申请机构有责任核实合作小组的条件,并承担连带责任。

- 5、每个机构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 6、项目执行周期按执行协议生效后 8 个月计算。
- 7、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属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 五、评审、管理：

1、协会根据申报原则、支持领域、申报资格和填报要求等，对收到的全部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2、协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申请书》。

3、协会网上公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接收社会公开质疑，并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4、协会将最终项目评审结果报卫计委疾控局审批。获批后，网上公示评审结果。

5、通知项目申报机构，填报《项目实施方案》。经复核批准后，签订项目执行协议书，拨付 80%项目首款，开展和执行项目各项活动。

6、协会将编制《项目管理手册》，指导各执行机构的具体工作。

6、在项目中期和末期，要求各项目执行机构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和《项目完工报告》，组织专家验收评审，通过验收的，拨付项目尾款。未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再行验收。

六、督导、检查：为确保项目的活动进度和完成质量，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在项目执行的中期和末期，对 10-20%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以达到指导和纠偏的目的。采取进展介绍、人群访谈、资料查阅等方式，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整改结果。对弄虚作假、管理混乱、未按计划完成的社会动员项目，将终止项目协议，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并通报批评。

#### 七、财务管理

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制订《2013 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社会动员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关于在 2013 年社会动员项目部分类别中设立项目指标的说明

2、《2013 年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申请书》（电子模板）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